

建设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永健义齿制作中心				
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永健义齿制作中心定制式义齿制作				
项目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快马坡 1 号编号 0995823 一楼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联系人	杨燕梅 18206686406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项目简介	生产义齿，计划产量 3 万颗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林良盈	调查时间	2026.8.14	陪同人	/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程度预测 主要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甲基丙烯酸甲酯、锆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石蜡烟、石膏粉尘、其他粉尘、砂轮磨尘、氧化铝粉尘、噪声、手传振动、高温。 危害程度预测：预测该项目工作场所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可以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内。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该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相关卫生标准、规范，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提出了拟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估，建设单位若能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认真设计并落实职业病危害预防措施，预期在正常生产、防护设施正常运转情况下，预测该项目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6.1 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及建议 1) 建议该项目在设计阶段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进一步细化，详细设计各项职业卫生专项投资具体费用。 2) 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加强应急物品的配置及相关应急救援设施，并针对可能突发急性职业病危害建立应急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挥小组及职责、应急救援措施和应急撤离等应急组织程序，并加强职业中毒事故救援预案的定期演练、总结，并做好演练记录，现场配备急救药品、必要的职业安全卫生教育设施，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对应急预案修订和完善； 3) 建议该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文件要求，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如完善个人监护档案、职业卫生培训档案等； 4) 完善个人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制度，严禁采购不合格防护用品，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督促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有效个人防护用品，定期更换防毒滤盒，保证其有效性。 5) 可能突然泄漏、逸出大量石蜡烟或易造成急性职业中毒的作业场所，应设置事故排风装置及与事故排风系统联锁的泄漏报警装置；日常运行中应设置有效的通风装置（全面通风和局部排风），使工作场所石蜡烟浓度符合 GBZ 2.1—2019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PC-TWA 2 mg/m³、PC-STEL 4 mg/m³）。 6.2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					

6.2.1 建立职业病防治的组织和管理体系

1) 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每年应定期参加相关培训, 提高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管理水平;

2) 项目建成试运行前, 该公司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2021年)的要求制定每年的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建立、健全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文件要求, 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6.2.2 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 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应委托设计单位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专篇;

2) 工程在正式投产前, 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3) 如果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车间用途等发生变更时,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重新评价。

6.2.3 落实该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

1) 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 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相应工作岗位设立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牌(卡)。

2) 在车间入口明显位置设置职业卫生信息公告栏, 公布岗位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公司职业卫生管理组织及其职责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3) 在工艺、作业和施工文件中按要求阐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概况及相应的预防和处置措施, 以及作业时的注意事项。

4) 配备相关职业病危害应急物资, 并做好培训使用工作。同时与附近的应急救援机构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一旦发生应急事件采用厂内电话与相关部门联络, 经初步紧急处置后迅速送往附近的应急救援机构抢救。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29日第4次修正)、《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令)的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尤其是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以排除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和项目应根据接触情况确定, 避免人员和检查项目漏检。

7) 为员工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 并监督员工正确合理使用, 确保个人防护用品达到应有的防护效果。

8) 建议该项目正式运行时安排员工上岗前及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提高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防护意识, 杜绝劳动者不按要求佩戴甚至不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现象。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培训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 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 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应急救援知识, 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培训资料应及时归档。

6.3 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的措施建议

1) 建设单位应针对建设施工期与施工单位签订职业卫生相关协议, 确定双方在建设施工期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的责任与义务, 明确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 并负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现场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2)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影印件, 所有参与该项目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建设单位应履行相应的监督责任,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建设过程中职业病危害防护工作,

包括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预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1、细化生产设备布局的描述内容; 2、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分析和评价; 3、细化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分析内容; 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修改后送专家组确认。。